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第七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先进事迹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公务员管理办公室）
国 家 公 务 员 局

组织编写



NLIC2970868998



中国人事出版社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第七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先进事迹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公务员管理办公室）

国 家 公 务 员 局

组织编写



NLIC2970868998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第七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先进事迹/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国家公务员局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11

ISBN 978-7-80189-910-1

I. ①人… II. ①中…②国… III. ①公务员-先进事迹-中国-现代 IV. ①K8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1166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6 彩插页 418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6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643933/64929211/64921644

发行部电话：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renshipublish.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0497374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在接见第七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代表时的讲话

(2009年8月14日)

温家宝

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表彰了49位公务员和31个集体。他们的事迹非常生动，感人肺腑，催人奋进。他们是全国600万公务员的杰出代表，也是全体公务员学习的榜样。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实践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赢得了人民满意的崇高荣誉。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他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人民满意”，这四个字说起来简单，但做起来非常不容易。我们党和政府始终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最高标准。受表彰的同志虽然来自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战线、不同的单位，但是都有一个共同的追求，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让人民满意。让人民满意，就要对人民怀有深厚的感情，勤勤恳恳为人民工作。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人民谋利益。“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贯穿着一条红线，就是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群众心里有杆秤。我们把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群众就欢迎我们坐在台上。群众在我们心中有多重的分量，我们在群众心中就有多重的分量。只有我们做得让群众满意，群众才会对我们满意。

借这个机会，我对全国的公务员提三点希望：

第一，要做勤奋学习的模范。学习使人进步。现在国际形势变化复杂而深刻，国内各项工作任务也有不少困难和问题。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做好这些工作不仅需要信心和勇气，而且需要我们努力学习，联系实际，调查研究，提高驾驭全局、

克服困难的能力。要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学习科学发展观，自觉在行动中加以实践；学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学习各种专业知识，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学习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应用，要在实践中学习和锻炼，增长才干。

第二，要做努力工作的模范。公务员无论在什么岗位从事什么工作，都是为人民谋利益的。意莫高于爱民，行莫高于乐民。要带着对群众强烈的感情，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解决问题。现在各项工作繁重而艰巨，越是困难，越要保持清醒头脑，越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兢慎的精神。要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精心把改革和建设的每一件事情做好，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制度，严肃处理失职渎职行为，让人民放心，让人民满意。

第三，要做清正廉洁的模范。群众看公务员，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看他们是否廉洁。如果一时工作上的失误还可以谅解的话，那么贪污腐败是决不可容忍的。每个公务员都要做到“进不失廉，退不失行”，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这样，我们才能赢得群众的真心拥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有丝毫的含糊。

对公务员的要求，可能还有很多，但我以为这三点最为重要。我希望受表彰的公务员继续努力，永远保持这个荣誉，永远让人民满意。全国广大公务员要向他们学习，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这也是我们召开这次表彰会的宗旨。

目 录

表彰文件与领导讲话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
开展第七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工作
的通知 (3)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
表彰第七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的决定
..... (6)
- 牢记根本宗旨 全面提高素质 努力建设一支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
——在第七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张德江 (10)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先进事迹

- 把青春和智慧献给西藏这片高天厚土
——记北京市西城区援藏干部唐海蛟同志 (15)
- 心系民安 为民奉献
——记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唐云洪同志 (19)
- 将老百姓装进心里
——记河北省迁安市木厂口镇党委书记黄玉东同志 (23)
- 丹心一片树正气
——记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永志同志 (27)
- “让老区人民满意是我永远的追求”
——记山西省左权县委书记孙光堂同志 (31)
- 创新机制保平安 情系人民好民警
——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公安局林东镇派出所民警刘艳林同志 (34)
- 心系百姓的好法官
——记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单玉石同志 (37)
- 位卑未敢忘忧党

- 记辽宁省阜新市委组织部调研员赵成福同志 (40)
- 心中有盏不灭的灯
- 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房产局党委书记、局长邵树阳同志 (43)
- 情系百姓 服务为民
- 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曹道云同志 (47)
- 春风化雨润无声 用心铺就和谐路
- 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司法所所长包明昌同志 (51)
- 用责任和真情谱写警民和谐乐章
- 记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维扬分局蜀冈风景区派出所副所长徐兆华同志 (55)
- 多重角色演绎巾帼风采
- 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沈亚平同志 (58)
- 牢记党的宗旨 永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 记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月河派出所副所长王法金同志 (61)
- 争做科技战线上的排头兵
- 记安徽省怀远县科技局局长李占社同志 (65)
- 一专多能 科技强检的“尖兵”
- 记安徽省淮北市检察院检察员陈方方同志 (68)
- 生命不息 战斗不止
- 记福建省永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郑伯武同志 (72)
- 敢叫山乡换新天
- 记江西省东乡县瑶圩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胡林高同志 (75)
- 路，在她的脚下延伸……
- 记山东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宣化路工商所所长郭静同志 (79)
- 捧着一颗心来 不带半根草去
- 记原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党组成员，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
山东对口支援北川恢复重建前线指挥部新县城建设组组长崔学选同志 … (83)
- 风雨人生路 奉献铸丰碑
- 记河南省范县人事局局长孟贵臣同志 (86)
- 和生命赛跑的检察官
- 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监督管理中心主任杜东翔
同志 (89)
- 战斗在特殊岗位上的人民公仆
- 记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安检排爆大队大队长毛建东同志 (92)
- 扎根山区十六载 倾心为民终不悔
- 记湖北省蕲春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熊长江同志 (96)

- 忠诚奉献 勤业为民
——记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吴俊明同志 (100)
- 锐意改革满心为国税 勇拓一流全力促发展
——记湖南省醴陵市国家税务局局长颜建民同志 (104)
- 赤诚为民献心血 热血丹心促和谐
——记广东省乐昌市司法局两江司法所所长、两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邓火坚同志 (107)
- 公正司法 一心为民
——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副主任黄学军同志 (110)
- 甘为百姓孺子牛
——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民政局党组书记梁启波同志 (113)
- 和谐之花耀贺州
——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刑事审判少年
合议庭审判长彭惠娟同志 (117)
- 身残志坚创佳绩 甘洒热血铸警魂
——记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副政委黎定琦同志 (120)
- 人民的好公仆 群众的好书记
——记重庆市黔江区白石乡党委书记杨泽迁同志 (124)
- 群众冷暖挂心间 勤奋敬业恪职守
——记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色达县委群众工作局局长郑东平同志 (128)
- 彝家百姓的“领头雁”
——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汶水镇党委副书记朱明清同志 (132)
- 这个“农民”有水平
——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局副局长范义勇同志 (136)
- 缉毒暗战十八年
——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委禁毒领导小组办公室、施甸县公安局副局长
段松同志 (140)
- 铁骨柔情写忠诚
——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纪委案件检查一室副主任郭光庆同志 (144)
- 情洒三乡公路 造福一方百姓
——记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八宿县副县长泽仁江村同志 (148)
- 扎根班戈献青春
——记西藏自治区班戈县委办公室主任陈龙同志 (152)
- 情倾汉江源头第一城
——记陕西省宁强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局长李清荣同志 (155)

春蚕到死丝方尽 蜡炬成灰泪始干

——记原甘肃省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高技术产业园治安派出所副所长 **王志睿**

同志 (158)

藏族群众心中最亮的一盏“酥油灯”

——记青海省泽库县王家乡党委书记松太加同志 (162)

奉献不言苦 追求无止境

——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卫生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局长胡文生

同志 (165)

忠于职守尽神圣职责 反恐除暴显英雄本色

——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公安局副局长阿布力克木·吾甫同志 (168)

点燃真情 凝聚感动 情牵万家

——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三师信访局局长高燕同志 (171)

生命不息 奋斗不止 让生命因事业而精彩

——记中联部六局巴尔干处副处长赵丽华同志 (175)

恪尽职守严把中华国门 大爱无私服务四海宾朋

——记公安部直属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皇岗边检站十四队副主任科员

李春燕同志 (178)

以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己任

——记农业部兽医局检疫监督处处长王长江同志 (182)

无私奉献奏乐章

——记审计署济南特派办金融审计处处长吴兆军同志 (185)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先进事迹

提高服务水平 建设和谐街道

——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丰台街道办事处 (191)

提高效能优环境 求真务实促发展

——记天津市塘沽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 (194)

解放思想 锐意创新 努力建设一支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

——记河北省保定市白沟·白洋淀温泉城管委会白沟镇人民政府 (198)

书写绿意显风流 千帆竞发正远航

——记山西省长治市林业局 (201)

情系苍生谋发展

——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小海子镇人民政府 (204)

让税徽在人民满意中闪闪发光	
——记辽宁省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于洪分局	(208)
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 努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11)
务实创新争一流 团结奋进铸辉煌	
——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215)
立足新起点 实现新跨越	
——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219)
忠诚为民 战功卓著	
——记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223)
带着对辖区人民的深情去工作	
——记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高桥派出所	(227)
贯彻科学发展观 实现富民强镇	
——记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人民政府	(231)
接力荣光 再创人民满意新辉煌	
——记福建省漳州市公安局巡逻特警支队直属大队(漳州110)	(234)
永远的激情 永远的事业	
——记江西省井冈山管理局旅游管理处	(238)
警界铁军 大爱大勇	
——记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41)
艰苦奋斗促发展 执政为民创伟业	
——记河南省卢氏县委员会	(245)
鄂西山区一面旗	
——记湖北省建始县官店镇人民政府	(248)
红色圣地上的一面旗帜	
——记湖南省韶山市韶山乡人民政府	(251)
以申请人满意为导向 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行政服务机构	
——记广东省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	(255)
为人民服务 让群众满意	
——记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58)
一支最令人振奋的公安特警队	
——记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61)
一切以人民的利益为重	
——记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太白街道办事处	(265)
以“人民满意”为最大政绩	
——记四川省大竹县民政局	(268)

不求书传立碑 但求群众满意
 ——记贵州省贵定县盘江镇委员会 (271)

以人为本 构建和谐 潜心打造新型戒毒康复模式
 ——记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 (275)

无私奉献在高原
 ——记西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处 (279)

延安精神铸铁军 科学监管保安全
 ——记陕西省延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2)

大力实施“民情流水线”工程 努力打造以人为本的服务型惠民品牌
 ——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285)

播绿荒山的高原“愚公”
 ——记青海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办公室 (288)

和衷共济铸红盾 服务经济促发展
 ——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91)

一心为民谋发展 构建和谐新农村
 ——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皮亚勒玛乡人民政府 (295)

表彰文件与领导讲话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关于开展第七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2009年3月31日 中组发〔20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府人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局: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导广大公务员认真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争创人民满意的业绩,切实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决定联合开展第七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各省(区、市)各推荐1—3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1个“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各推荐1—3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推荐6—8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二、评选条件

(一)“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品德高尚,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作风优良;
3. 坚持正确的事业观、工作观和政绩观,忠于职守,艰苦奋斗,勤奋敬业,求真务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功绩卓著;
4. 忠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放在工作首位,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特别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和高度认可。

（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秉公尽责，勇于改革创新，出色完成各项任务，积极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成绩显著；
3. 领导班子团结有力，廉洁自律，纪律严明，作风公道正派，决策科学民主，制度健全完善，运行规范高效，凝聚力和战斗力强；
4. 事迹突出，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特别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和高度认可。

三、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评选程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群众路线，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对推荐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要认真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的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自下而上，层层把关，逐级审核。

各地推荐材料经省（区、市）党委组织部和政府人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审核，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加盖公章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荐材料按管理权限分送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审核，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加盖公章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进行审核后报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拟表彰对象，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公示，对经公示符合表彰条件的，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联合表彰。

（二）工作要求

1. 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坚持标准，优中选优，确保拟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2.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确定人选时要统筹兼顾，综合考虑，面向公务员工作的各条战线。

3. 坚持面向基层的原则，原则上厅（局）级以上公务员不参加评选，县处级比例从严掌握。

4. 认真做好推荐材料的报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明确所推荐“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选的顺序，认真填写《“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审批表》（附件2）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审批表》（附件3），并附200字左右的个人（集体）简介、3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及公示材料等，一式五份，连同电子版（光盘）一同上报。

四、评选表彰时间

5月底前各地各部门按要求上报评审材料；初步计划8月上旬在北京召开“人民满

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

五、奖励形式

对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的，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对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的，颁发奖牌和证书。

六、组织领导

评选表彰工作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共同组织。为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1）。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此次评选推荐工作。

七、宣传工作

要认真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宣传媒介，紧紧围绕“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更满意”的主题，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宣传报道工作，使评选成为树立先进、学习先进、宣传先进的过程，成为弘扬公务员精神的过程。要深入宣传开展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的先进事迹，促进公务员队伍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坚持标准，严把质量，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联系电话：(010) 84233466 (010) 84233467（传真）

附件：

1.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略）；
2.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审批表（略）；
3.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审批表（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关于表彰第七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的决定

(2009年8月11日 人社部发〔2009〕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厅（局）、公务员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局：

公务员队伍是我国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广大公务员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纪念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之际，为表彰先进，激励广大公务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决定，授予唐海蛟等47名同志“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追授崔学选、王志睿同志“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授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丰台街道办事处等31个单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希望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全国广大公务员集体要向受表彰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学习，模范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不断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全国广大公务员要以受表彰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为榜样，学习他们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理想信念坚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治品质，学习他们无私奉献、严于律己、淡泊名利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与时俱进、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学习他们爱岗敬业、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学习他们扎根基层、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奋发进取，努力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 附件：1.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名单
2.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名单